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賴慧文  
電話：03-5286661  
電子信箱：02973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881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40088111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40088111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40088111\_ATTACH3.jpg)

主旨：轉知「114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」及相關文件各  
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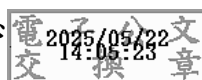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4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28日核定之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第4點第9項第2款之4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6條至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實施期間為114年10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，請貴校配合實施計畫所定方向，協助推廣犯罪被害預防與權益保障事項，強化對於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意旨與規定之認知。宣導方式可採透過各類文宣、媒體辦理或實地舉辦各式活動或座談之方式。
- 四、相關影片、海報等宣導素材均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簡介／重大政策／犯罪被害人保護」頁面項下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（下稱該會）亦將陸續上傳犯罪被害人



權益保障業務最新宣導素材至該會網站 (<https://www.avs.org.tw/>) 「暖心出品」項下或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vs0850>)，請貴校自行運用或推廣分享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裝

訂

線